

059328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445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〔2023〕66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农用地 2.7328 公顷（含耕地 0.343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2.6808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2.5561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1247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2.8575 公顷，作为明山区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7月4日印发
